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63號

聲 請 人 葉 裕 汎 住屏東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號

相 對 人 胡 恆 睿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就給付家庭生活費事件聲請調解，未據繳納裁判費用。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2000元及自113年3月1日起按月給付生活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至兩造婚姻關係消滅止。本院審酌兩造婚姻關係存續期間無從確定，參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61萬2000元（計算式：12,000+30,000 元×12月×10年=3,612,000）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之規定，應徵收費用2,000 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5條、第26條第1 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日起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家事法庭法官 黃惠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簡慧瑛